# 2024年担保的借款合同书 有担保借款合同(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10-17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担保的借款合同书 有担保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丙方（担保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    元（大写：人民币 拾万仟佰元整）用于（用途） ，乙方保证该笔借款专款专用，所借款项必须而且只能用作 （用途） 。

第二条、付款方式及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2年，自全部款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或自年月 日至 年月 日止）

第三条、借款利率及利息支付

乙方按每月1.5%的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利息自款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或自约定日期开始计算）。利息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乙方须于每月25日之前支付当月利息。

第四条、借款本金的偿还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借款期间，乙方可提前偿还甲方借款，利息据实结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借款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利息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2、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偿还借款本金的，除按第三条规定的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外，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每日按逾期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在借款期限内，如果出现影响乙方债务偿还能力的事实（如乙方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卷入、可能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或乙方的经营、经济状况恶化等情形）或者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可能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息。

第六条、保证条款

1、乙方自愿以其名下全部财产及家庭共有财产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交通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2、丙方自愿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交通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签订、履行地：郑州市 区。

第九条、甲、乙、丙三方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及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担保人）：

年 月 日

**担保的借款合同书 有担保借款合同篇二**

\_\_\_\_\_\_\_\_\_银借合字第\_\_\_\_\_\_\_\_\_号

经\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八条其他\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的借款合同书 有担保借款合同篇三**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协议书

借款期限为二年,贷款起算点以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的票据记载日期为准。

第一条借款用途

本借款用途限于。

第二条借款条件

在办理借款前甲乙丙三方应在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建南支行开立账户,用于办理存、提款,还款等事宜。

第三条提款方式

借款人提出申请后即时办理。

第四条还款方式见第五条、第十四条的约定。

第五条利息的计付

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甲丙方确定的利率1‰(年息)计算利息,到期一次付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特殊情况,甲丙方经协商重新确定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六条手续费

按照乙、丙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第七条甲方声明与承诺

1.甲方自行承担委托贷款的风险及经济责任。

2.委托贷款未到期或到期后未收回,甲方不要求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

第八条乙方声明与承诺

1.委托贷款到期后,乙方工作内容仅限于依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

2.乙方不承担贷款风险,只负责代为发放,款到帐后立即按约定划出,不承担贷款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丙方声明与承诺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全面、真实准确的向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建南支行说明用款情况,配合甲、乙双方的借款催收工作。

2.按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

3.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第十条借款展期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予展期。但经甲、乙、丙各方协商后均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由甲、丙双方确定。

第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丙方未按期支付利息,甲方对逾期的借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罚息,该罚息由乙方代收。

2.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对挪用的借款在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罚息,该罚息由乙方代收。

第十四条甲乙丙三方商定的事项

1.此笔借款本金的归还见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利息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至乙方在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建南支行开立的账户。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款项划至甲方账户,并出具相关票据。

乙方名称:

开户行:

甲方名称:

开户行:

2.商定的其他事项:

①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金的偿付由甲、丙商定后通知乙方。

②甲、乙方同意委托贷款由石家庄商业银行建南支行根据丙方申请以及施工进度进行划转使用。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六条通知方式

1.合同各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对方,此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十日内通知签约各方。

2.按上述地址发送时,在下列日期视作送达:邮寄送达的,为投寄挂号信邮戳之日;专程送达的,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下委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完全清偿时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住所地:

(本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担保的借款合同书 有担保借款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年委借第?号

借款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户：

电话：?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中国\_\_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账户：

电话：?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自治区)?市?县(区)

乙方接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国家有关委托贷款业务管理规定向甲方发放(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年委托第?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年?月?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的有关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币种：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用款计划：

还款来源：

还款计划：

第二条?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甲方在使用借款前，应根据第一条所列用款计划，向乙方一次或分次订立借据用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用款手续后?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金额放出。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第一条所列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并通知甲方。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资料。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达成协议。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金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的情况时除外。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由此造成的资金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通知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借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4.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的利息。

**担保的借款合同书 有担保借款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 签订的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_\_\_\_\_\_\_\_\_\_(大写) ，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